附件1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我单位下列代理人代表我方在贵公司办理：熔剂产品项目竞价、合同签订、结算、提货、交（退）款等相关事宜。

 该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依法所签的书面文件和从事的代理行为，我方均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授权期限：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 日

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代理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粘贴处）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 授权人盖章（行政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签字:

注：1、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2、授权期限内，委托代理人如有变更，我公司会及时函告贵司，否则因此导致贵司经济损失的，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024 年 月 日

附件2：

